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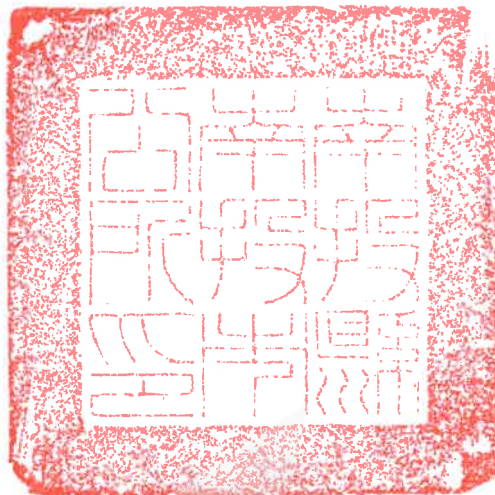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300227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南投市寵物骨灰樹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「南投縣南投市寵物骨灰樹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全文及使用申請書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張嘉哲